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楊睿玄
法定代理人　楊云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杰生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慧秋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（112年度中勞安簡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昇蓉
法　官　張美眉
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宏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